附件1

成都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做好成都市市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目录要求，以执行标准化、服务专业化、流程电子化、管理精细化为目标，以服务采购各方主体为核心，推广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新模式，推进政府采购智慧交易和高质量发展。

二、执行方式

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分三种方式执行：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定点采购和单项委托采购。

（一）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采购人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以下简称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dggzy.com/），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实施具体产品或服务采购。具体包括直购、竞价、反拍、团购四种交易方式，采购人可自主选择交易方式进行采购。

1.直购。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直购功能模块直接选择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下单，供应商接单后成交。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个计划备案号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且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2.竞价。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竞价功能模块发布包括采购需求、最高限价、报价截止时间等信息的竞价单，供应商在采购人设置的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采购人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3.反拍。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反拍功能模块发布采购需求、最高限价、反拍轮次、反拍开始时间等信息的反拍公告，供应商逐轮向下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4.团购。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团购功能模块发布采购需求、最低组团人数、组团截止时间等团购信息发起组团邀请，组团成功后发起团购，经供应商报价，由发起团购的采购人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个采购人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采购品目”以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为准。

（二）定点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3个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三）单项委托采购。采购人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委托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织实施采购。

1.适用范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也不适用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和定点采购的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可适用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或定点采购、但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或定点采购无法完成采购的项目。

2.适用限额：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

各品目限额标准及具体执行方式见《成都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执行表》（附件）。采购人在完成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备案工作后，通过上述执行方式具体实施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

三、执行要求

（一）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扶持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推动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地上深度着力，增强对各级政府采购政策的敏锐性和关注度，坚决推动政府采购政策落地落实。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其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率不低于60%。

（二）依法依规履行采购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进行相关风险控制管理。采购人可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根据调研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在委托市公资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单项委托采购项目或使用交易云平台实施采购前，应与市公资交易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项目的具体委托代理事项，双方严格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事项实施采购。市公资交易中心应持续完善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履约管理机制，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服务水平。

（三）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应全面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各种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和排斥。市公资交易中心应不断健全完善覆盖全流程、全方式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集中采购便捷度。

四、争议解决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进行处理，没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经市财政局批准后，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市公资交易中心可根据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修正本方案有关内容。